

证券代码：300289

证券简称：利德曼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德曼	股票代码	3002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丽华	朱萍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	
传真	010-67856540-8881	010-67856540-8881	
电话	010-84923554	010-84923554	
电子信箱	leadman@leadmanbio.com	ping.zhu@leadmanbi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在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等领域拥有核心竞争力，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具备“生化诊断试剂检验技术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北京市科技研究开发机构”等资质认证。公司现已通过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考核、YY/T0287idt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1idt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参考实

实验室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并已进入 JCTLM 参考测量服务实验室数据库。公司于 2016 年成功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行业领军企业”，于 2019 年 1 月获评为“2018 年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

公司产品涵盖生化、免疫、凝血等检测领域的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以及生物化学原料等。其中，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包括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凝血类诊断试剂系列产品；体外诊断仪器产品包括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血凝分析仪以及 POCT 检测系统；生物化学原料包括生物酶、辅酶、抗原、抗体、缓冲剂、酶底物、培养基等。公司现有销售渠道主要覆盖国内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中心、科研院所、大学研发中心等机构客户。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诊断试剂产品

（1）生化诊断试剂产品

公司生化诊断试剂产品具有丰富的检测项目，涵盖了肝脏疾病、肾脏疾病、心血管病、糖尿病、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胰腺炎、凝血与纤溶障碍等主要疾病类型，在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检测过程中起到辅助诊断的作用，主要应用于各级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的常规检测，为临床生化诊断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生化诊断试剂满足了终端用户的生化检测需求。

（2）免疫诊断试剂产品

公司已取得 57 项化学发光试剂产品注册证，化学发光检测项目包括肿瘤标志物、炎症标志物、性腺激素类、甲状腺功能系列、糖尿病系列、心脏标志物系列、传染病系列、骨钙代谢系列等检测菜单，用于内分泌疾病、肿瘤、炎症、孕检、心血管疾病等相关靶标的检测。

（3）凝血试剂产品

凝血测定试剂盒目前已有 6 项产品取得产品注册证。

2、诊断仪器产品

公司主要体外诊断仪器产品包括：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I1000、CI2000S、CI1200 等系列产品，该系列诊断仪器是基于间接化学发光法，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人体血清、血浆或者其他体液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体外定性或定量检测；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CM4000，该产品用于对血液进行凝血和抗凝、纤溶和抗纤溶功能分析，检测方法学包括凝固法和免疫比浊法；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A 系列机型，该产品用于临床生化分析检测，对人类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等临床样本进行分析。

3、生物化学原料

公司在生物化学原料领域产品包括生物酶、辅酶、抗原、抗体、缓冲剂、酶底物、培养基、染色剂、氨基酸等各种试剂，应用范围涵盖生物科技、临床诊断、药物研发和化工生产等多个方面。公司是国内极少数掌握诊断酶制备技术的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之一。全资子公司阿匹斯通过借助利德曼多年积累的体外诊断行业渠道、国内各级医疗机构以及科研机构资源，可以服务于体外诊断、生物化学制药、临床诊断与医疗、生命科学、食品检测等专业领域的企业、大学、科研院所。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完整、高效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及服务体系。公司主要通过销售诊断试剂、诊断仪器以及生物化学原料产品取得销售收入，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产品销售及提供服务收入与生产成本及费用之间的差额。

1、采购模式

公司执行全球范围内自主采购的模式，根据计划提供的需求以及原材料的库存预警进行采购。自产体外诊断试剂、诊断仪器对原料品质的稳定性要求极高，为此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和《供应商管理规程》等采购制度，经过严格评审和长期验证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这些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部分子公司在销售“利德曼”产品的同时，也代

理和经销其他品牌的诊断产品，其中，德赛系统部分诊断产品来自德国德赛。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订货合同和以往的销售数据，结合库存情况编制不同层次的生产计划。公司根据市场营销部反馈的客户需求以及以往的销量数据，建立安全库存预警。根据库存预警情况以及结合销售预测和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的半成品生产计划和每周的成品生产计划。在接到客户具体订单后，如果有库存就直接组织发货，若没有库存或客户有特殊需求，将编制临时计划发到生产部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终端用户；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到终端用户。公司对拥有良好经销商资源的地区和难以依靠直销团队全面覆盖的客户，采取经销模式。如果公司在区域内难以找到良好的经销商资源，经充分了解地方市场环境，包括地方政策、市场规模、行业发展史、采购习惯等因素后，公司将在相应区域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公司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有利于提升产品的覆盖范围，整合区域内市场资源，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规模。公司已与近 500 家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实现了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健康、有序、高效运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 36,902.06 万元，直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 8,056.91 万元。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收入分别占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2%、18%。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15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8.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8.09%。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38,75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82.19%；诊断仪器业务实现收入 3,236.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6.86%；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收入 2,96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6.30%。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

1、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受人口老龄化、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及体外诊断国产替代进口产品等因素驱动，近年来，我国国内体外诊断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未来我国经济仍将处于持续稳健发展阶段，相关的社会保障和人民生活水平也不断提高，随着我国政府对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增长，医疗服务和诊断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并给上游体外诊断行业带来大量的市场需求，驱动体外诊断产业快速增长。新冠疫情虽有好转但防控防疫不可松懈，体外诊断作为重要的检测手段市场需求不断。

2、行业政策红利为体外诊断行业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等文件明确提出：提高高端医疗设备市场的国产化率，促进进口替代，推进体外诊断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进程。国家产业政策的逐步实施，助力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要求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十四五”期间，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将继续发展，并在行业监管政策方面实现突破，国家政策未来将在“监管+鼓励”两方面助力医疗器械行业的健康发展。

3、体外诊断行业国产替代空间巨大，细分领域是国产替代突破口

2019 年，我国体外诊断行业整体规模约 700 亿元，其中化学发光约 300 亿元，占比 40%左右，生化诊断 130 亿元左右，占比 19%左右。生化诊断领域国产替代率约为 50%-60%，而化学发光领域国产替代仅 20%左右，国产替代空间仍然广阔。国内二级及以下医院空白市场待填补。“罗雅西贝”等国际 IVD 巨头业务主要集中在三级以上医院，我国广大的二级及以下近 2 万家医院成为国产 IVD 主战场，仍有市场空白待填补。

4、公司技术、产品、营销等优势逐步体现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提升产品性能，并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整合营销渠道实现产品和营销渠道的资源协同，与终端医院、体检中心、第三方医学检验

机构、民营医院等建立销售服务体系。公司的化学发光免疫产品线检测项目逐渐丰富，检测菜单逐步齐全，诊断仪器性能进一步提升。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分析

1、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医药制造业（C27）”。公司具体从事体外诊断产品及生物化学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体外诊断行业。

体外诊断行业是保证人类健康的医疗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近年来，在各种新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大部分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逐渐完善的大环境下，体外诊断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已成为医疗市场活跃并且发展快的行业之一。据 Evaluate Med Tech 发布《World Preview 2018, Outlook to 2024》，预测 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销售额将达到 5,950 亿美元，其中体外诊断领域仍将是医疗器械细分领域中销售额排名第一的领域，销售额将达到 796 亿美元，将占据全球医疗器械市场 13.4% 的市场份额。

根据诊断方法不同，体外诊断仪器可分为临床化学分析仪、免疫化学分析仪、血液分析仪、微生物分析仪等类型；根据诊断原理不同，体外诊断试剂可分为生化诊断试剂、免疫诊断试剂、分子诊断试剂、微生物诊断试剂、尿液诊断试剂、凝血类诊断试剂、血液学和流式细胞诊断试剂等多种类型。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经历了产品引进阶段、自主生产阶段以及快速成长阶段，目前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是行业三大主要领域，目前，我国免疫、分子与 POCT 诊断市场发展迅速。

近些年，随着我国医疗体制改革的推进，带量采购、DRGs、分级诊疗、两票制等一系列医改措施不断出台，降低了患者医疗费用，也使得医院更加注重成本控制，精益化预算管理，这些都为国产品牌带来新的需求和机会，加速了市场国产替代的前进步伐；另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加速、老龄化人口占比提升、创新政策等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使得我国医疗市场迅速扩容。

2、行业周期性特点

医疗器械行业的需求属于刚性需求，行业抗风险能力较强，因而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公司以三大领域丰富的产品线全面覆盖高中低端市场，满足医疗机构检验科、血站、疾控中心、第三方实验室、体检中心等机构的多样化需求。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生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体外诊断产品企业，目前在生化诊断试剂领域产品多样、质量稳定、应用客户广泛，处于具有市场影响力的领先地位，“利德曼”亦是国内临床生化检测的领军品牌之一。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产品作为公司近年来重点投入研发和市场推广的项目，具有科技含量高、研发周期长的特点。在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组织的第三批优秀国产医疗设备产品遴选活动中，公司自产的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产品综合得分在众多国产品牌中位列三甲，也体现了公司在免疫检测平台上雄厚的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从单一的生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发展成为涵盖生化、免疫、血凝诊断试剂、诊断仪器、生物化学原料（酶、抗原、抗体、化学品等）等多个领域的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体外诊断产品企业。公司成功入选“北京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 工程）行业领军企业”、获评“2018 年北京市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称号。公司医学参考实验室已获得 CNAS 参考实验室 ISO17025 和 ISO15195 认可证书，认可范围包括 ALT 等七个酶学参考测量程序，具备国际认可的参考测量能力，可实现国际范围内参考测量结果互认。公司医学参考实验室于 2021 年 1 月正式列入 JCTLM 参考测量服务实验室数据库，成为中国 IVD 企业第四家，全球第十二家获得全球酶学项目参考测量服务的实验室，正式步入国际一流实验室行列，有资格为包含肌酸激酶(CK)等 7 个酶学项目为全球体外诊断试剂制造商、医疗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提供国际认可的参考测量定值服务，也为检验结果的互认提供了技术支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71,510,962.68	515,143,483.47	-8.47%	654,804,22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83,731.69	6,309,184.34	-908.09%	40,471,7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17,631.18	5,483,348.91	-1,112.66%	36,040,88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59,303.27	124,648,403.19	8.75%	81,020,99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700.00%	0.09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02	-700.00%	0.09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0.48%	-4.43%	3.07%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628,633,453.83	1,714,157,129.69	-4.99%	1,729,238,00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1,642,033.09	1,316,803,218.91	-4.19%	1,310,494,034.5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831,860.18	120,301,631.88	148,654,886.29	146,722,58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72,904.88	9,515,258.58	10,955,588.08	-55,981,67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19,538.56	11,467,506.17	10,776,962.80	-62,942,56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7,421.89	44,419,889.97	51,747,994.45	47,798,840.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新区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1%	125,920,000	0			
沈广仟	境内自然人	5.01%	21,101,2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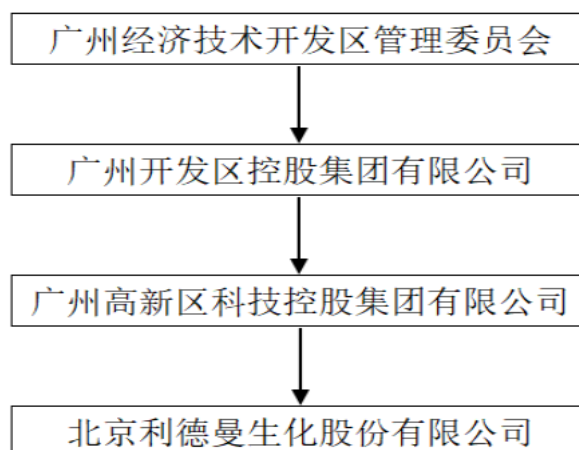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07%	17,117,002	0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	9,189,213	0		
陈琼真	境内自然人	1.98%	8,340,000	0	质押	7,500,000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8,323,000	0		
张金钢	境内自然人	1.28%	5,388,702	0		
拉萨智度德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7%	4,101,016	0		
张斌	境内自然人	0.85%	3,560,100	0		
张海涛	境内自然人	0.65%	2,732,900	2,049,6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于公司也是充满挑战的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151.1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8.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08.09%。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38,754.4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82.19%;诊断仪器业务实现收入3,236.10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6.86%;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收入2,968.8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6.30%。

1、主营业务收入:2020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4,958.9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70%。从产品收入结构分析:

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38,75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82.19%；诊断仪器业务实现收入 3,236.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6.86%；生物化学原料业务实现收入 2,968.8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的 6.30%。

2、主营业务成本：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 20,767.9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9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3、期间费用：

(1) 2020 年销售费用 9,069.56 万元，较 2019 年的 9,484.19 万元相比下降 4.37%，基本持平。

(2) 2020 年管理费用 6,608.37 万元，较 2019 年的 7,537.10 万元相比下降 12.3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管理费用下降。

(3) 2020 年财务费用-56.42 万元，较 2019 年的 210.70 万元相比下降 126.78%，主要原因为本年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借款利息支出较上年相比减少 141.83 万元。

(4) 2019 年研发费用 3,847.15 万元，较 2019 年的 4,831.31 万元相比下降 20.37%，主要原因为研发人员较上年相比减少，人员薪酬减少，此外研发领用材料较上年相比减少，导致研发费用下降。

4、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8.75%，主要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8.42%，主要由于本期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减少，其较上期相比，本期无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44.62%，主要为本期借款增加较上年相比减少，归还到期银行借款较上年相比减少，导致筹资活动净额增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体外诊断试剂	387,540,399.00	229,209,881.37	59.14%	-14.62%	-12.63%	1.3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7,151.1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8.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08.09%。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试剂收入主要来自于生化诊断、免疫诊断等产品。自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受经济活动减弱、

人口流动减少、客户和供应商延迟复工等因素影响，国内医疗机构常规门诊检验量同比减少，下游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库存量保持相对较低的水平，导致公司业务受到一定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为 17,613.35 万元，同比降幅 30%；2020 年下半年，随着疫情的缓解，国内医疗机构已基本恢复诊疗和检测业务，经销商和终端医疗机构对诊断试剂的采购需求相应增加，且随着公司新老产品陆续放量，公司业务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8.47%。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减值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出现亏损。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调整为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结转至“营业成本”项目列报。

①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元）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元）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9,826,004.71	5,679,999.98	968,604.00	968,604.00
合同负债			7,838,407.71	4,169,376.97
其他流动负债			1,018,993.00	542,019.01

②对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元）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589,680.00	589,680.00	9,234,903.82	5,854,056.6
合同负债	7,775,368.33	4,795,893.37		
其他流动负债	869,855.49	468,483.23		
营业成本	215,440,630.49	71,960,982.71	213,680,020.48	70,200,372.70
销售费用	90,695,577.34	65,548,767.20	92,456,187.35	67,309,377.21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与陈骞先生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安徽省德先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1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60.1万元，持股比例为51%。安徽德先自2020年8月起实际经营，公司自2020年8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与河南蓝耕商贸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德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1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08万元，持股比例为80%。河南德领自2020年5月起实际经营，公司自2020年5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1月，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阿匹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公司持股100%。该公司自2020年5月1日起实际经营，公司自2020年5月1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与山东昱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阿匹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山东昱畅，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2020年7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19年度，北京阿匹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8.34万元，净利润50.35万元。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于2020年9月18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利德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广州利德曼自2020年12月起实际经营，公司自2020年12月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凯翔

2021年4月23日